

從七法案看 AI 發展之法律風險

文／蕭奕弘律師

2025 年 6 月 14 日，新北地方法院針對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法源公司）提告七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七法公司）一案，作出[民刑事判決。法院認定七法公司負責人與工程師構成著作權法「意圖銷售而重製罪」，及刑法「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」，判處負責人 4 年、工程師 2 年有期徒刑，七法公司罰金 150 萬元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本案所涉罪名並非重罪，但法院量刑明顯偏重。在民事部分，法院判決七法公司、負責人與工程師連帶賠償法源公司 1 億 545 萬餘元，也是少見的高額賠償。雖然該案尚未定讞，仍待二審，但本案一審判決所呈現的事實，以及法院所表示的法律見解，值得以 AI 開發為核心的企業、立法機關與政策制定者重視。

法源與七法公司的訴訟背景

法源公司是法學資料庫領域的先行者，自 1986 年起即聘請專業人員整理法學資料，包括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系統，法務部法規資料庫，都是由法源公司所建置維護，其【法源法律網】提供法學資料查詢服務。2016 年，剛成立的七法公司以單一搜尋框提供搜尋服務，跳脫傳統介面框架，深獲律師界青睞。

2021 年，法源公司對七法公司提出刑事告訴，控訴七法公司以網路爬蟲從法源網站抓取「法規沿革」與「法規內容」，經檢察官起訴。法院認為「法規沿革」屬於編輯著作，受著作權法所保護；「法規內容」雖然不是著作權保護的客體，但七法公司違反網站使用者規範，未經授權而擷取使用於自己的資料庫中，構成刑法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。

違反著作權法與妨害電腦使用罪

法院認為以網路爬蟲擷取內容，涉及兩個部分：

|| 法規沿革屬編輯著作，違反著作權法

著作權法規定，法規內容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。但法規沿革並非法規內容，而是法規更動的過程。著作權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」，受到著作權法所保護。法院認為法源公司對法規沿革之呈現方式具有原創性，也與政府機關公告的方式不同，受著作權保護。

|| 擷取非著作權保護內容，也觸犯刑法

儘管「法規內容及附件」本身不受著作權法保護，法院仍認為七法公司擅自以爬蟲程式擷取網站資料，違反網站使用規範，逾越授權範圍，構成刑法「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」。

法院引用最高法院見解，指出「無故」包括「無正當理由」、「未經所有人許可」、「無處分權限」或「違反所有人意思」、「逾越授權範圍」。法源網站的使用者規範約定使用者僅可查詢、檢閱及紙本列印，不得重製、另作資料庫或其他使用，七法公司未經授權而以爬蟲取得，用於自己的法學資料庫中，構成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。

未來二審攻防焦點

本案於二審可預見會有激烈的法律攻防，有待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釐清爭議，包括：

- **編輯著作的認定標準：**一審判決係以法規沿革呈現的格式、順序作為編輯著作具有創作性的論述，七法公司應該會從資料未經選擇，僅是機械式擷取所有沿革內容，來反駁創作性。
- **網路爬蟲的合法界線：**若依一審見解，無論網站

內容是否受著作權法保護，只要「未經所有人許可」、「無處分權限」或「違反所有人意思」、「逾越授權範圍」而使用爬蟲擷取網站資料，就可能成立刑責，將使 AI 模型訓練等常見技術應用，產生違法風險。

法制環境與 AI 產業的困境

對 AI 開發者與企業而言，模型訓練需仰賴龐大資料量。擷取資料行為在法律定性上，屬於「重製」，未經著作權人授權而取得資料作為訓練素材，即便未用於盈利，也可能違反著作權法；再者，如同本案判決，未經網站授權擷取資料，即便非屬著作權法保護之內容，也可能觸犯刑法無故取得電磁紀錄罪。

對立法者而言，著作權法與刑法相關規定都有檢討必要。以訓練模型為目的之著作重製行為，是否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例外，在沒有明文規定及法院案例支持的情況下，存在模糊空間。而刑法妨害電腦使用罪章制定於 1993 年，是否仍符合現行需求，條文所涵蓋的樣態是否過寬，是否會阻礙資料可用性與創新應用，也應該加以評估。

在資料探勘應用發展時代，歐盟於 2019 年通過「數位單一市場著作權與鄰接權指令」，規定有存取權限的著作可進行資料探勘，但同時也讓權利人以適當方式，明示表示不提供授權，作為平衡。我國現在正在發展 AI 相關法制，應考慮建立類似規範，以兼顧技術創新及著作權人保護。AI 的發展一日千里，良善的法制才能推進研究與產業發展，避免我國在 AI 發展的賽道上因法規因素而落後。



蕭奕弘

蕭奕弘律師主持律師，電機及法律碩士，曾任檢察官及法官。